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27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22,500 万元，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 5,000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麻志明 强力 郑建明

2022 年 4 月 29 日